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6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不付評鑑；其餘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陳○○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承辦下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下稱消債事件）過程中，有下列事實，應付個案評鑑：

一、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辦下列消債事件，濫用訴訟指揮權，威脅債務人接受銀行等債權人之苛刻條件，否則就極盡挑剔之能事，以質疑瑣碎細節方式，刁難債務人，迫使債務人不得不撤回聲請，其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情節重大。又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消債事件期間，僅有 3 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105 年更僅有 1 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遠低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 7 成以上之比例，且僅作成更生聲請事件裁定 14 件，亦極低於臺中地院其他法官之數量，可推知有大量債務人撤回聲請，足見受評鑑法官顯有脅迫債務人撤

回聲請，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4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55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等規定，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事實，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

（一）臺中地院如附表編號 1 所示未敘明案號消債事件：

聲請人即債務人 A 女士於 105 年間聲請更生，受評鑑法官未詳查債務人家庭收入狀況，於訊問時對於銀行提出 180 期 0 利率之清償條件，竟以「哦！180 期 0 利率已經不錯了耶，你知道這樣子銀行很吃虧嗎？這樣子你還不簽喔？」、「銀行他沒有跟你收半毛錢的利息，他就這樣子給你 180 期 0 利率耶，你為什麼還不簽？你就先簽啊，你這樣子簽了你女兒就會以你為榮啊！」等語，強迫債務人接受銀行條件，債務人回覆 180 期需 15 年才能償還，希望受評鑑法官裁定較有利之更生方案，詎受評鑑法官嚴詞質問債務人為什麼要自己養小孩？要債務人叫其前夫拿錢出來，受評鑑法官不當訊問，經代理人李○○律師當場提出抗議仍不予理會，債務人面對受評鑑法官的脅迫刁難，決定撤回更生聲請。

（二）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具狀聲請更生，受評鑑法官訊問時，質疑債務人未誠實陳報，有漏報其持有新台幣（下同）10 萬元公司股份情形，代理人楊○○律師回覆係因債務人中高齡找不到工作，因投資公司成立後會給債務

人工作，債務人才會去借錢投資公司，受評鑑法官出言指責「所以是大律師你的問題囉」等語，質疑是楊○○律師之疏失，債務人表示公司股份係向其前夫借款 10 萬元所得，受評鑑法官以嘲諷語氣告以「吼！你又被我抓到一個，就是跟前夫借錢這件事情沒有陳報」、「我覺得沒有辦法讓你更生通過，你要不要撤回？」等語，又受評鑑法官對於債務人每月搭乘公車應付金額斤斤計較，且對於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認定苛刻、刁難，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導致債務人情緒失控在庭外哭泣，自認不會通過而撤回聲請。

(三)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強迫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即李○○）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訊問時，因債務人堅持不撤回清算聲請，受評鑑法官除向債務人表示不會讓清算通過外，竟不顧代理人魏○○律師及多位債權銀行代理人在場，以譏諷輕蔑之詞質疑債務人陳報支出狀況，造成債務人自尊受損，並脫口「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且拒絕魏○○律師閱卷。

(四)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聲請更生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進行一致性協商不成，其依法聲請更生，惟受評鑑法官仍親自致電代理人魏○○律師，希望債務人再與債權銀行協商，否則將函囑國稅局對債務人進行查稅，強迫債務人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債務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再次與債權銀行進行協商仍未成立，受評鑑法官旋將調解程序改為訊問程序，受評鑑法

官於訊問時表示債務人無固定雇主，其不會通過更生，反正銀行查不到薪資，要債務人「擺爛就好」等語，強勢要求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又禁止魏○○律師閱卷以突襲債務人，訊問時債務人陳述一有不符，即謂債務人未據實陳述，由於債務人堅持聲請更生，受評鑑法官雖裁定開始更生，惟於裁定理由記載有國稅局函覆不利債務人之資料，魏○○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詎承辦書記官表示「法官知道你們要閱什麼，但是法官說函查的資料不給閱」等語，卻未說明不准閱卷之理由與依據。

(五)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承辦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聲請更生消債事件，未經開庭調查即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經代理人李○○律師協助債務人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竟通知開庭，並於訊問債務人後表示是否要撤回更生聲請，經李○○律師表示已提起抗告程序，惟受評鑑法官表示「我之前更生程序沒有開過庭，我原來的裁定是形式上去駁回你的更生聲請。如果你不撤回更生聲請，然後我會用實質的理由去駁回你的更生，那你將來再聲請更生幾乎不可能，你自己想清楚要不要撤回。」等語，由於受評鑑法官威脅逼迫，債務人考慮保留日後再行聲請更生之機會，最後撤回聲請。

(六)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承辦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聲請更生消債事件，未經開庭調查即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經代理人李○○律師協助債務人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竟通知開庭，並於訊問債務人後表示是否要撤回更生聲請，經

李○○律師表示已提起抗告程序，惟受評鑑法官表示「我之前更生程序沒有開過庭，我原來的裁定是形式上去駁回你的更生聲請。如果你不撤回更生聲請，然後我會用實質的理由去駁回你的更生，那你將來再聲請更生幾乎不可能，你自己想清楚要不要撤回。」等語，由於受評鑑法官威脅逼迫，債務人考慮保留日後再行聲請更生之機會，最後撤回聲請。

(七)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1. 誤導債務人無固定收入者，無法通過更生聲請：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聲請更生，已提出任職五金行工作之收入切結書及老闆出具之薪資證明，說明每月實際收入約 1 萬 6,000 元，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依職權函詢債務人任職之五金行，五金行老闆以為法院發函目的是強制扣押債務人薪水，為免麻煩，遂陳報債務人業已離職等情，經債務人向受評鑑法官說明實情，並表示已回五金行上班，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仍執該五金行老闆回覆債務人業已離職為由，向債務人表示無收入者不可以聲請更生等語，債務人被誤導，信以為真，無奈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違反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法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

2. 以未遭扣薪為由，羞辱債務人不聲請更生也沒差：

受評鑑法官除前述說詞外，在開庭時復嘲諷債務人「既然賺的薪水都不會被銀行查扣，沒有更生也沒差，不需要來法院聲請」等語，債務人深覺其人格遭受評鑑法官嚴重羞辱，不願繼續在法庭上被受評鑑法官看不起，始決定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情節重大。

(八)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1. 脅迫將債務人配偶財產列入清償範圍：

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向聲請人即債務人丁○○表示因為其配偶名下有自住房屋，必須提出相當房屋價值一半之金額清償，否則不會同意更生聲請，債務人認為聲請更生如果導致其配偶要賣房子還債，則寧願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違反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違法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

2. 脅迫債務人接受無法負擔之清償方案：

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向債務人表示必須同意銀行代表提出每月償還 3 萬元之清償方案，否則不會同意更生聲請，惟債務人每月收入僅 2 萬 3,000 元，無力負擔受評鑑法官要求之清償方案，只好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違法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

3. 誤導債務人連帶保證責任會影響更生聲請：

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向債務人表示因為其擔任姐姐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如果該筆債權人向主債務人（即其姐姐）求償不成而向債務人求償，則債務人代為清償之結果將連帶使主債務人（即其姐姐）之債務縮減，因此不會同意債務人更生聲請，債務人對此說法誤以為真，只好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說法與民法連帶債務規定不合，違法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

二、違法駁回更生聲請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辦下列消債事件，違反消債條例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不得駁回之規定，駁回更生聲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

(一)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未予查明聲請人即債務人邱○○因其前妻不願協助，以致債務人無法提出子女資料，屬不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又債務人已證明其可處分所得扣除本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 3 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依法應推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惟受評鑑法官以債務人就上開事項猶未補正，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報告，以及其嗣後毀諾，非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為由，裁定駁回更生聲請，違反消債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未予查明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即陳○○）為路邊攤臨時受僱員工，每月薪資領取現金，無法提供在職證明及薪資單，又債務人之前夫不願提供財產歸屬及所得資料清單，屬不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另債務人已以書狀記載保單情形，有關保單價值之證明須由法院函詢，債務人無法提供，惟受評鑑法官以債務人未予補正並拒絕提出關係文件、隱匿財產及不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情節重大為由，裁定駁回更生聲請，違反消債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節重大。

(三)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未經開庭調查即裁定駁回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更生之聲請。

(四)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未經開庭調查即裁定駁回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更生之聲請。

(五)如附表編號 2 至 8 所示消債事件：請求人均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

三、濫權裁定清算免責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辦下列消債事件，各該債務人清償數額已合於免責要件，惟受評鑑法官仍濫權要求該債務人再多清償一定之數額，始裁定免責，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

(一)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已於清算程序中清償 35 萬 9,558 元，超過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應清償之 19 萬 2,480 元，已合於清算免責要件，惟受評鑑法官仍濫權要求債務人再多償還 7 萬元，始裁定免責，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消債條例第 132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名下無任何財產，亦無有效商業保險保單，其財產已不敷清償，惟受評鑑法官仍濫權要求債務人再多償還 100 萬元，卻又裁定駁回免責之聲請，違反消債條例第 132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三)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超過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應清償之 82 萬 8,857 元，依同條例第 141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責，惟受評鑑法官仍濫權要求債務人再多償還 2 家銀行各 8 萬 4,300 元及 8 萬 2,000 元，始裁定免責，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消債條例第 141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四)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即楊○○）已於清算程序中清償 21 萬 5,970 元，超過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應清償之 21 萬 1,202 元，已合於清算免責要件，惟受評鑑法官仍濫權要求債務人再多償還 60 萬元，始裁定免責，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消債條例第 132 之規定，情節重大。

(五)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即郭○○）已於清算程序中清償 32 萬 2,895 元，超過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應清償之 20 萬 7,980 元，已合於清算免責要件，惟受評鑑法官仍濫權要求債務人再多償還 3 萬元，始裁定免責，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消債條例第 132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貳、受評鑑法官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程序事項：

本件請求人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5條、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2條等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如有民間司改會相關人員或曾參與有關本件評鑑請求會議之人，應自行迴避。

二、實體方面：

(一)撤回是基於債務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本人並無脅迫債務人撤回之必要與可能：

1. 本人秉持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憲法精神及理念、司法困境與良心之抉擇，本人於開庭前均充分準備，於開庭時亦均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就有關案件之撤回，

均係以最有利於債務人方式之考量。從消債條例之修訂歷史，顯係在解決引發社會動盪不安之高額循環利率之卡債事件，自90年代起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高達年息百分之20，等於每5年就多一倍本金，15年就必須還本金之4倍，真正壓垮債務人者，並非借貸本金，而是那永無止盡，還也還不完之循環利息，本人為法官，必須持平公正，同時維護雙方當事人利益。

2. 本人自幼失恃，成長過程極其窮困無依，從貧困中走過，深知一人欠債、全家受累，幫助一位債務人擺脫被追債之壓力，就等於幫助債務人一家重新生活，因此，本人總是將債務人之壓力視為自己之壓力，不斷設法幫助債務人。本人認為如予駁回聲請，而斷送債務人日後之生機，倒不如再給債務人補正機會，以徹底解決長久之債務問題。故面對申報不實者，本人在考慮債務人、代理人尊嚴及現時有無立受債權人強制執行之風險等情況，適度揭露某些不實申報之情狀(不宜全部揭露)，並勸諭債務人先行撤回，治癒瑕疵後再行提出聲請(程序上之不利益僅在於該次聲請程序費用1千元及該次開庭通知費用而已)，保護債務人有再藉用清理程序解決債務之機會。

3. 關於A女士個案：

A女士任職看護工作，其近年薪資顯著滑落，經濟困窘而無力清償債務，獨力撫養2名小孩，卻與2個小孩均有入出境旅遊紀錄，於訊問時稱係雇主招待出國旅遊，惟就資金花費總額、來源收入及支出，除未誠實記載外，亦未能清楚交代，有諸多聲請程序上之瑕疵，後經債務人考量後，即撤回聲請，本人絕無不當訊問情事，更無

脅迫撤回之必要及可能。

4. 關於魏○○律師所稱本人說「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並非本人訊問說話之話語及方式，顯非事實。消債事件經法院依職權函查之資料均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債務人代理人閱卷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法院得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行為。在訴訟終結後，除提出再審者外，已無聲請閱卷之權利，魏○○律師並未依法提出異議或抗告，其閱卷權並無受侵害之狀況。

5. 本人為債務人之戮力以赴，應超越其他辦理相同案件之法官，亦超乎各位委員之想像。本人承辦消債事件之期間，就個案之處理，均本於搭起溝通橋樑、建立充足司法給付、照料弱勢族群等理念，戮力為之，且因本人之戮力以赴，達成良好之成效。本人於105年度調解成立案件達67件，此尚高於同期間於同院承辦案件法官裁准更生之總額，自106年1月1日至4月24日亦已多達21件，並由律師代理者均逾7成，其效果可避免更生程序冗長及其風險之害，本院調解件數自105年度起有大幅之提升，達到清理債務之效果相同。如將本人因調解而撤回之案件，均算入裁准更生範圍內，本人之撤回案件尚屬較少，亦明本人對債務人並未苛刻，亦無脅迫撤回之情事。

(二)本人絕無違法駁回更生之情事：

本人就各駁回更生案件，係依法駁回更生聲請，理由均已載明於裁定內，並無違法。

(三)本人絕無濫權清算免責之情形：

就債務人於免責程序之各項瑕疵，藉由仔細查核，精準之經濟分析，依個案之不同，找出治癒瑕疵之方法，增

加給付係基於幫助債務人早日清理債務之利益考量，以較精簡並最有利於債務人之方式製作免責裁定，此類案件經裁定免責，無一經債權人抗告，債務人得迅速於免責裁定後聲請復權，幫助債務人穩定生活，重建經濟。

(四)經債務人撤回之案件，可隨時於補正相關瑕疵後，再提出聲請，駁回更生之案件，可依法抗告，裁定清算免責之案件，係為幫助債務人儘早完成債務清理程序，幫助其經濟重建，均無不利於債務人。民間司改會未曾與本人承辦之消債業務接觸，片面聽信未能誠實面對其聲請程序之各項瑕疵之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大動作召開記者會，利用媒體毀人名節及清譽，濫行請求評鑑，其請求並非事實亦顯無理由，其請求評鑑之事項均屬審判核心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爰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請求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參、本會之判斷：

甲、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民間司改會主張受評鑑法官承辦上開消債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經查，請求人於106年4月13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個案評鑑，有卷內本

會 106 年 4 月 13 日所蓋收文章戳可按，而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消債事件，其中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一)即附表編號 1 所示消債事件，請求人主張債務人 A 女士於 105 年間聲請更生等情，又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二(五)所示各消債事件，觀諸卷附請求人提出之各該裁定列印表，其作成之時間均在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後，至其餘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各消債事件，經本會調取各該消債事件案卷核閱結果，其終結之時間亦均在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後，故本件請求人請求對於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合予敘明。

二、關於不付評鑑部分：

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敘明與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請求評鑑意旨一(一)即附表編號 1 部分：

請求人之請求評鑑書未予敘明案號，經本會先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106 年 7 月 26 日分別以 106 年度評 3 字第 000037 號、106 年度評 3 字第 000062 號等函通知請求人補正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之案號以利調查，惟請求人迄未補正債務人 A 女士真實姓名資料及其聲請消債事件案號，僅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司改字第 106010 號函暨補充評鑑理由狀，聲請本會調取受評鑑法官自 104 年 9 月間起至 106 年 2 月間止，所承辦消債更生聲請事件經債務人撤回報結之全部案卷進行調查，其聲請調查範圍既未特定且過於空泛，本會復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 106 年度評 3 字第 000070 號函通知請求人聯繫該消債事件債務人委任之代理人李○○律師並由請求人派員偕同到會陳述，請求人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司改字第 106026 號函覆本會，確認李○○律師不克到會陳述，致使本會無從特定此部分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亦無從進行調查，應認請求人未以書狀敘明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

(二)請求評鑑意旨二(五)所示各消債事件部分：

請求人之請求評鑑書未敘明具體事實，本會以前函分別通知請求人應補正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復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 106 年度評 3 字第 000070 號函通知請求人派員到會閱覽卷附「請求評鑑意旨二、三個案卷整表」，經請求人派員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17 日及 18 日到會閱覽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司改字第 106026 號函覆本會並陳述意見，僅就請求評鑑意旨二(三)、(四)部分補正受評鑑法官應

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並表示其他意見容後補陳，惟請求人迄未補正此部分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

(三)綜上，請求人既經本會通知，就請求評鑑意旨一(一)、二(五)所示部分，迄未補正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之具體事實，應認請求人未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書狀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本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乙、實體方面：

一、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申言之，本會認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進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倘認無必要時，自無庸移請受評鑑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 21 條之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自不待言。

二、經查：

(一)請求評鑑意旨一(二)至(八)即脅迫債務人撤回部分：

1.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

(1)請求人提出卡債案件申訴紀錄表(開庭紀要、楊○○律師陳述紀錄)各 1 紙陳述如上請求評鑑意旨。又代理人楊○○律師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訊問時質疑債務人生活花費，及向前夫借款 10 萬元投資公司未陳報而故意隱匿，然後說「你們要不要考慮撤回？」等語，我們回

答需要一點時間考慮之後回報，我安慰債務人可以撤回也可以不撤回，不撤回被駁回的話也可以抗告，過幾天債務人到事務所找我說想要撤回，我跟債務人說可以再考慮看看，不是完全沒有機會，在聲請時我有問債務人有沒有其他收入或投資，債務人說都已陳報在書狀內，但我印象中沒有投資○○公司及向前夫借錢部分，我並沒有故意隱匿什麼，我也清楚只要一點小地方不老實，法院就不會相信我們，我認為受評鑑法官調查要件嚴格及要求撤回之言語不妥，不應該完全不給債務人補正機會就直接公開心證告訴我們不會免責或將駁回，受評鑑法官是用嘲諷的語氣等語。

- (2)○○行銷公司代理人周○○書面陳述：開庭過程已模糊，惟公司內部催收紀錄記載：「現金卡臺中地院清算訊問庭，財產有隱匿情形，法官說不撤回就駁回，債務人要求2週回報，……」就本人認知開庭現場並無任何人對債務人有言語或行為恐嚇情事，本人臆測是否為債務人對法律規定之不明瞭所造成之誤解，受評鑑法官說詞「不撤回就駁回」，實乃對聲請人有利之建議等語。
- (3)第一銀行代理人黃○○到會陳述：印象中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很好，資料蒐集很齊全，這個案件債務人對於財產部分沒有說明清楚，與受評鑑法官蒐集的資料不相符，所以受評鑑法官就請債務人考慮看看是否撤回，受評鑑法官希望債務人考慮撤回的時候，態度不錯，沒有嘲諷或戲謔、威脅的態度，應該蠻平和的，我印象中開受評鑑法官的庭都沒有發生這些特殊情況，受評鑑法官會先請債務人報告，然後會核對蒐集的資料等語。
- (4)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簡○○到會及提出開庭回報表陳

述：當天開庭，受評鑑法官關於債務人陳報事項，有向律師質疑有欺騙不實或隱匿情事，受評鑑法官質疑債務人投資○○生活事業公司，這部分債務人未申報，還有債務人的民間債權未申報，受評鑑法官有跟債務人說這樣是屬於隱匿財產，受評鑑法官一向都很溫馴，不會對債權人或債務人有口氣不好的狀況，對於查到的資料會詢問債務人跟律師，告訴債務人有這個狀況，叫債務人跟律師討論一下是否要先暫時撤回，受評鑑法官是說如果債務人堅持要聲請，她就會用裁定說明，類似駁回的方式，受評鑑法官只說這樣是隱匿，聲請不會通過，建議債務人跟律師討論是否要先撤回，有給債務人回去考慮的時間，受評鑑法官有說等債務人釐清後，還是可以再聲請，受評鑑法官告訴債務人有隱匿的事實，有給債務人說明的機會等語。

- (5) 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何○○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單陳述：勸說撤回的情形，通常都是債務人有漏報資料或不完整，受評鑑法官說如果直接裁定駁回，將來債務人再聲請，會留下一些事證，未來債務人如果更生程序經過後，要再聲請免責，會對債務人有影響，所以受評鑑法官調查完資料後會跟債務人明示因為有資料漏報，請考慮債務人將來最後一關免責的部分，是否請債務人回去把資料整理清楚，補齊事證後再重新聲請，這是考量債務人情況，對債務人較為有利，是屬於法官公開心證，沒有脅迫，受評鑑法官甚至會把資料開示給債務人看，向債務人說明法律效果，律師或債務人有時會堅持要考慮一下，受評鑑法官只是說依據調查所得資料，如果不撤回就是依法駁回，並沒有嚴厲指責、嘲諷、戲謔及輕

浮的心態來講這句話，依據我過去經驗，我覺得撤回重新聲請對債務人比較好，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利益，受評鑑法官比較直接跟債務人分析等語。

- (6)債務人顏○○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具狀聲請前置調解，司法事務官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調解時，債務人當場表示無法履行債權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臺中地院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製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具狀聲請清算，臺中地院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 104 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 3,600 元，債務人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具狀陳述意見，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中院麟民○104 消債清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應提出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訊問時，質疑債務人對於其向前夫曾○○借款 10 萬元投資○○生活事業公司未予陳報，恐有未據實報告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當庭表示如要撤回，將於 2 星期內具狀，嗣債務人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具狀撤回清算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含臺中地院 10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其代理人楊○○律師到會陳述所不爭執，並經○○行銷公司代理人周○○書面陳述、第一銀行代理人黃○○到會陳述、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簡○○到會陳述及提出開庭回報表、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何○○到會陳述及提出開庭紀錄單屬實。又楊○○律師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訊問時以嘲諷語氣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等情，然○○行銷公司代理人周○○書面陳述、第一

銀行代理人黃○○到會陳述、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簡○○到會陳述及提出開庭回報表、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何○○到會陳述及提出開庭紀錄單，均陳述受評鑑法官並無以嘲諷語氣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等語。

(7)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及債務人、代理人楊○○律師與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之立場係屬對立、陳述內容迥異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密切程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尚難逕以請求人提出卡債案件申訴紀錄表及楊○○律師之陳述，遽認受評鑑法官有以「所以是大律師你的問題囉」等語指責楊○○律師之疏失，及以嘲諷語氣向債務人告以「吼！你又被我抓到一個，就是跟前夫借錢這件事情沒有陳報」、「我覺得沒有辦法讓你更生通過，你要不要撤回？」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另楊○○律師到會復陳述債務人當庭向受評鑑法官表示需要時間考慮是否撤回聲請，楊○○律師亦向債務人提供法律意見可以不撤回，不撤回被駁回也可以抗告，嗣後債務人主動向楊○○律師表示欲撤回聲請等語，顯見債務人撤回清算聲請，並非於當庭決定，而係出於其嗣後考慮自身因素，並參酌楊○○律師所提供專業之法律意見後，而為撤回聲請之決定。

(8)綜上，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當庭有以「所以是大律師你的問題囉」等語指責楊○○律師之疏失，及以嘲諷語氣向債務人告以「吼！你又被我抓到一個，就是跟前夫借錢這件事情沒有陳報」、「我覺得沒有辦法讓你更生通過，你要不要撤回？」等語情事，而受評鑑法官當庭雖有質疑債務人恐有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並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該消債事件，

於訊問程序當庭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其勸諭債務人考慮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事。

2.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

- (1) 債務人李○○書面陳述如上請求評鑑意旨。債務人之代理人魏○○律師之書面陳述內容為：
①預設立場：受評鑑法官要求債務人再與債權銀行協商，以債務人未據實陳報、要國稅局查稅等語，迫使債務人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債務人表示清償期過長或無力負擔時，於清算事件，受評鑑法官即表示伊不會給予免責；
②態度欠佳：受評鑑法官為使債務人知難而退，訊問時疾言厲色，以譏諷輕蔑之詞質疑債務人陳報支出狀況，造成債務人自尊受損，於清算事件脫口「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
③禁止閱卷以突襲債務人：受評鑑法官批示「各項查詢及函查資料均不給閱」，訊問時逐一詢問債務人，如有不符，即謂債務人未據實陳述，迫使債務人撤回聲請。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訊問時，債務人堅持不撤回聲請，受評鑑法官明示不會通過清算，對債務人脫口「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魏○○律師到會陳述：債務人太太不同意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所以不願配合提供財產資料，債務人無法提供家人財產資料，受評鑑法官訊問時，試圖勸債務人不要辦理清算，又質疑債務人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但債務人堅持聲請，言語上與受評鑑法官你來我往有點不愉快，受評鑑法官有點動怒，當庭向債務人說「你的債務這麼多，問題要解決，就只有

死路一條」，債務人還是堅持不撤回，之後受評鑑法官以拒不提供資料為由，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我覺得受評鑑法官可以依據法律為準駁裁定，但開庭時以羞辱性言語，我認為目的是要債務人自動撤回聲請，省去往後案件處理麻煩，我覺得受評鑑法官一直希望債務人可以撤回案件或與銀行達成協議，與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相違背，不管是受評鑑法官或其他法官，都是職權函調資料，不准律師或當事人閱覽，這件其實我沒有辦法確定受評鑑法官有沒有講出「你先撤回」這幾個字，債務人的太太不願配合是因為覺得不需要辦，可能債務人太太名下有財產，所以不希望債務人去辦清算，顯然不願意捲入債務人個人債務糾紛，所以債務人無法提供資料給法院，要求撤回不是受評鑑法官個人單一問題，其他法官也有同樣問題，受評鑑法官要求債務人撤回，我有自主性向債務人分析，並不一定受評鑑法官要求撤回，我們就接受，受評鑑法官要求撤回的用語、措辭、態度是不恰當的，當然還不到法律上或刑法上脅迫的程度，但有可能部分被強制的感覺等語。

- (2) 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柯○○到會陳述：不記得本件開庭狀況，臺中地院法官大都針對債務人提出資料去算，若與陳報資料不符，可能會認為陳報不實，就會問要不要撤回，口氣上可能不會很強硬，但債務人可能會聽出來，法扶律師會跟債務人溝通，因為如果不撤回，被駁回了可能就沒機會，對於受評鑑法官印象還好，比較有印象是有點挑剔債務人細微的小東西，以銀行立場當然不希望客戶更生或清算，因為更生之後金額與原本債權金額差距很大，所以一般我們都持反對意見，受評鑑法官一

般來講，口氣都還算 OK，可能有時問到後來挑剔一些問題時，言詞上會稍微嚴厲一點，大致上還可以，雖然一樣是請債務人撤回，受評鑑法官會比其他法官強勢一點，對於受評鑑法官有沒有類似「你這個大概沒辦法處理，只有等你死亡之後才有辦法處理」等不妥言詞，詳細情形沒什麼印象，整個臺中地院債務人撤回聲請情形比較偏高，受評鑑法官態度大部分都 OK，有時可能是法官的技巧，就債權人來講，當然不希望債務人更生或清算，以我個人立場，指責債務人餐費陳報不實，有點苛求，對於魏○○律師所稱「陳法官當下有點動怒，就當著銀行代表面前向債務人說，你的債務這麼多，你的問題要解決，就只有死路一條」的情形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曉諭撤回，若債務人堅持不撤回，債務人會跟律師到庭外溝通，通常會撤回。若債務人當場很堅持，受評鑑法官會不會有情緒反應而講酸言酸語之言詞，我比較沒有印象，有印象的是很多女性債務人講一講最後都會哭泣，每個人的哭點不同，我也不知道那些話會刺激到債務人，我不太知道流淚原因，是聲請案件沒辦法過還是法官質疑的點，讓債務人覺得委屈或其他原因，我不清楚等語。

- (3) 合作金庫銀行代理人謝○○到會陳述：訊問過程，沒有發現受評鑑法官有試圖或要求，希望債務人撤回清算的事情，受評鑑法官沒有對債務人說「你這些債務要解決，只有一條，就是死」這樣的話，沒有覺得受評鑑法官態度不好，就當時陳述狀況，債務人好像有很多財產都在家人身上的感覺，我回公司寫催收紀錄，在召開清算調查庭的時候，因債務人未誠實陳報全戶收支情況，受評

鑑法官對債務人說你沒有誠實要怎麼幫你，所以受評鑑法官覺得維護債務人的權益，當然是諭知撤回，對債務人來講還是可以再聲請，當下受評鑑法官質疑債務人申報不實或家人名下財產無法具體提出來或有一點點不願意配合陳報的狀況，受評鑑法官質疑及解釋後，有跟債務人分析不如先撤回，等將來有機會或債務人願意誠實申報再來聲請，我沒有感覺到受評鑑法官態度不好，讓債務人覺得受評鑑法官在逼撤回，以往受評鑑法官在開消債庭的時候，還蠻替債務人處理的，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質疑債務人對於財產無法說明會對債務人的判斷不利，聲請可能不會過，所以要債務人撤回並直接講「不會過啦，就撤回就好」的話，受評鑑法官應該是道德勸說，因為依債務人不願誠實提出資料的情況下，強行進入清算，的確對債務人不利，受評鑑法官審理消債事件有一個標準，希望主債權銀行對債務人是用 180 期 0 利率的方案處理，可能是我們銀行跟臺中地院的一個默契，因為債務人有困難的時候，也是一個解決方式，就我處理經驗，受評鑑法官要求 180 期 0 利率是對債務人來講比較有利的方案等語。

- (4)永豐銀行林○○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是一位嚴謹的法官，口氣比較直、比較強硬，不喜歡債務人模稜兩可的答案，不算是質疑債務人，只是想要聽到正確的答案而不是「好像是」、「可能是」，當時統計完債務人收入及支出是負數，受評鑑法官反問債務人「如果是負數，你怎麼過日子？」，受評鑑法官詢問債務人這 2 年收入沒有餘額，日常生活開銷用什麼來支應，受評鑑法官針對債務人不願提供配偶資料這件事有詢問債務人，受評鑑

法官開庭前會準備很多資料，可能心中有答案，開庭時會跟債務人說哪些部分不符合，並且提示資料，受評鑑法官會問債務人是否要將資料準備好，撤回後再重新聲請，如果資料不齊全會駁回，通常受評鑑法官具體指出資料不齊全，大部分債務人都會衡量利弊後撤回，受評鑑法官開庭只是講話比較直，不會因為債務人不撤回而有口氣差或者惱羞成怒的狀況，只會講「這件我會審酌卷宗裡面資料不齊全，可能沒有辦法讓你通過」，不會具體說「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死」這句話，受評鑑法官會說債務人陳報資料不齊全，與當初聲請所提供資料不符合，可能因為違反據實陳述義務，無法進入清算程序，應該就是駁回，要不要先撤回，等資料齊全再重新聲請，受評鑑法官希望債務人準備好了再聲請，如果債務人資料很齊全，法官也不會說什麼，也不會找其他東西來刁難債務人，債務人閃爍其辭，受評鑑法官會說要不要想清楚再回答，可能有債務人感覺這種口氣令人不舒服，受評鑑法官會說債務人資料不齊全沒有辦法裁准，比較少講「駁回」這2個字，本件債務人當庭不願意撤回等語。

- (5)債務人李○○於105年2月17日具狀聲請清算，臺中地院於105年3月8日以105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4,800元，債務人於105年3月18日具狀陳述意見，經司法事務官審查後，發現其於95年間透過銀行公會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自96年2月起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5、月繳18,500元清償，債務人首期即未依約繳納而毀諾，又發

現其陳報及未予補正之財產狀況有疑義，受評鑑法官於105年4月11日以中院麟民○105消債清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應提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情況，亦通知各債權銀行如願與債務人協商，應提出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並於105年4月27日訊問時，受評鑑法官當庭訊問債務人先前毀諾之原因，並質疑其就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恐有虛偽陳述情形，並詢問債務人是否仍聲請清算？其後，債務人之代理人魏○○律師於105年5月13日閱覽卷宗，並於105年5月17日具狀表示債務人尚無撤回清算聲請之意願，嗣受評鑑法官於105年7月19日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未如數預納必要費用，又就其本人及配偶之收入及支出為虛偽之陳述，違反據實報告義務，以及協商成立後，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顯有困難，而駁回清算之聲請，債務人委由魏○○律師於105年7月28日具狀提起抗告，並於105年7月29日閱卷，由臺中地院合議庭於105年10月7日以105年度消債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債務人於105年10月24日具狀提起再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6年1月3日以105年度消債抗字第○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號（含臺中地院105年度消債抗字第○號、臺中高分院105年度消債抗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債務人書面陳述、魏○○律師書面及到會陳述所不爭執，並經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柯○○到會陳述、合作金庫銀行代理人謝○○到會陳述、永豐銀行代理人林○○到會陳述屬實。又債務人書面陳述及

代理人魏○○律師書面及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訊問時疾言厲色，以譏諷輕蔑之詞質疑債務人陳報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造成債務人自尊受損，並脫口「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惟查，魏○○律師到會復陳述其有自主地向債務人分析，並不一定受評鑑法官要求就要接受，受評鑑法官的用語、措辭、態度是不恰當的，當然還不到法律上或刑法上脅迫的程度等語，是受評鑑法官當庭是否確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即有可疑。另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柯○○、合作金庫銀行代理人謝○○、永豐銀行代理人林○○到會陳述內容均為受評鑑法官當庭並無「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且以本金 180 期 0 利率清償，對於債務人是最有利的等語。

- (6) 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及債務人、代理人魏○○律師與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之立場係屬對立、陳述內容迥異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密切程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尚難逕以債務人、魏○○律師之陳述，遽認受評鑑法官有強迫債務人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以及以譏諷輕蔑之詞質疑債務人陳報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造成債務人自尊受損，並脫口「你的問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且債務人既有虛偽陳述而未據實報告其本人及配偶財產資料情事，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清算之聲請後，魏○○律師業經閱卷及對原裁定提出抗告及再抗告謀求救濟，是受評鑑法官亦無禁止或限制閱卷情事甚明。
- (7) 綜上，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當庭以譏諷輕蔑之詞質疑債務人陳報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及脫口「你的問

題要解決只有一途，就是死」等語，受評鑑法官當庭雖有質疑債務人恐有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該消債事件，於訊問程序當庭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勸諭債務人考慮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債務人仍具狀表明不願撤回，並對於受評鑑法官駁回聲請之裁定，委由魏○○律師閱卷後提起抗告及再抗告，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強迫債務人接受180期0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及禁止魏○○律師閱卷以突襲債務人等情事。

3.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 (1) 債務人蘇○○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對我說你沒有現金，也沒有不動產情況下，如果要走法律程序要耗時費工，也不一定會勝訴，不如撤下告訴，等有錢時，再跟銀行談還款相關事宜等語。
- (2) 債務人之代理人魏○○律師書面陳述：①預設立場：受評鑑法官要求債務人再與債權銀行協商，以債務人未據實陳報、要國稅局查稅等語，迫使債務人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債務人表示清償期過長或無力負擔時，受評鑑法官即表示伊不會通過更生，強勢要求債務人撤回聲請；②態度欠佳：受評鑑法官為使債務人知難而退，訊問時疾言厲色，向債務人表示「反正擺爛就好了」等語，強迫債務人撤回聲請；③禁止閱卷以突襲債務人：受評鑑法官批示「各項查詢及函查資料均不給閱」，訊問時逐一詢問債務人，如有不符，即謂債務人未據實陳述，迫使債務人撤回聲請。受評鑑法官要求債務人再與債權銀行協商，否則將函囑國稅局對

債務人查稅，債務人與債權銀行協商仍未成立，受評鑑法官將調解程序改為訊問程序，於訊問中以債務人目前無固定雇主，銀行查扣不到薪資，要債務人「擺爛就好」，勸諭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債務人堅持聲請更生，受評鑑法官雖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於理由內記載有國稅局函覆不利債務人資料之說明，律師聲請閱卷，受評鑑法官不准閱卷亦未說明理由。魏○○律師復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受理後，打電話要請債務人重新回到調解程序，也說看了資料，覺得債務人收入有疑慮，如果執意要更生的話，可能會請國稅局去查債務人的稅，重點是希望回到調解程序，我想說調解看看就答應了，之後受評鑑法官安排調解，如果依照法院與銀行默契，提供本金180期清償，我覺得太長，而且金額也不是債務人可以負擔，當下沒有達成協議，受評鑑法官態度有點不愉快，直接改成更生訊問程序，就開始質疑陳報的資料，提到可能會請國稅局去查稅，目的要債務人撤回聲請，受評鑑法官解釋「你的營業金額不固定，也沒有固定薪資，不用怕銀行查封妳的薪資，你為什麼一定要辦，你擺爛就好」，我覺得受評鑑法官不應該講這種話，但是債務人還是執意聲請，最後受評鑑法官裁定進入更生程序，但裁定理由記載債務人每月營業額跟債務人向國稅局申報資料不符，所以向法院聲請閱卷，書記官說「法官知道你們要印什麼，但法官說這個不給閱」，也沒有告知不給閱的理由，我覺得受評鑑法官一直希望債務人可以撤回案件或與銀行達成協議，與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相違背。不管是受評鑑法官或其他法官，都是職權函調資料，不准律師或當事人閱覽，不是受評鑑法官個人單一問題，其

他法官也有同樣問題，受評鑑法官要求債務人撤回，我有自主地向債務人分析，並不一定受評鑑法官要求撤回，我們就接受，受評鑑法官要求撤回的用語、措辭、態度是不恰當的，當然還不到法律上或刑法上脅迫的程度，但有可能部分被強制的感覺等語。

(3)玉山銀行代理人陳○○到會陳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問我們債權人可否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但債務人不接受，只願意接受 72 期，金額要更少，受評鑑法官不會講如果不接受銀行方案就不會准許更生的話，我不記得受評鑑法官有跟債務人說「既然還不起也不接受調解方案，反正銀行查不到你的收入，你擺爛就好，你就直接撤回，你就不要再走更生程序」，但是我們自己會跟債務人這樣子說，我不記得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有用任何言語試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要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我印象深刻就是債務人連本金 180 期每期約 6,000 元或 7,000 元都不願意接受，堅持要 72 期每期 5,000 元，我知道我是去調解，忘記有沒有改訊問程序，受評鑑法官沒有態度不好，因為只是按照程序走等語。

(4)新光人壽公司代理人徐○○到會陳述：當時受評鑑法官調查債務人本人或家人的收入來源比較仔細，語氣上算是正常，言詞上沒有這麼明確要求或暗示債務人撤回，但的確有請債務人就資金流向或來源，回去再整理、陳報，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向債務人分析說依照目前陳報資料一定不會讓債務人過，希望可以考慮撤回的具體的話，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說「你就擺爛就好，反正銀行跟債權人機構又查不到你的財產，你再擺爛啊」，受評鑑法官有詢問債務人經營手工鳳梨酥的銷售額或

成本、盈餘，希望債務人進一步說明，債務人就太細節部分表現出難舉證的樣子，受評鑑法官沒有直接說債務人陳報不實，我當時沒有感覺受評鑑法官有半強迫式的要債務人撤回不要走更生程序，我記得受評鑑法官問問題的時候，債務人會稍微跟律師翻閱資料，律師好像就細節部分會跟債務人說不然我們回去再整理看要提出什麼給受評鑑法官，我沒有印象律師跟受評鑑法官的對話有什麼爭執的地方等語。

- (5)債務人蘇○○於106年1月5日具狀聲請更生，臺中地院於106年3月1日以106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提本人與配偶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3,000元，債務人於106年3月20日具狀陳述意見，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陳報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有疑義，受評鑑法官於106年4月19日以中院東民○106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代理人魏○○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及建議試以本金180期0利率之清償方案調解，並於106年5月10日調解時，債務人對於玉山銀行代理人所提出本金180期、百分之3利率、每期清償8,694元之調解方案表示無法負擔，受評鑑法官經在場人之同意，改行訊問程序，債務人提出每月清償5,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受評鑑法官詢問其經營手工鳳梨酥之銷售額或成本、盈餘及其他財產狀況，魏○○律師於106年5月22日閱覽部分卷宗，受評鑑法官於106年6月9日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該裁定不得抗告，

魏○○律師於106年7月4日聲請閱卷，嗣書記官於106年7月11日批示「因國稅局函文…閱，故無庸閱卷」，其後，魏○○律師於司法事務官執行更生程序中，於106年7月24日具狀就債務人所經營益和手工鳳梨酥獨資商號之銷售額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費用餘額之計算方式陳述意見，且於106年8月16日閱覽卷宗，嗣司法事務官於106年8月24日訊問時，債務人當場提出每月願清償11,5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號（含臺中地院106司執消債更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債務人書面陳述、魏○○律師書面及到會陳述所不爭執，並經玉山銀行代理人陳○○到會陳述、新光人壽公司代理人徐○○到會陳述屬實。又債務人書面及魏○○律師書面及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於調解時，要求債務人接受銀行所提180期清償之方案，債務人已表示無法負擔，受評鑑法官希望債務人撤回聲請，當場改成更生訊問程序，即質疑債務人陳報之財產資料，並說「妳的營業金額不固定，也沒有固定薪資，不用怕銀行查封妳的薪資，你為什麼一定要辦，你擺爛就好」等語，然玉山銀行代理人陳○○到會、新光人壽公司代理人徐○○到會陳述，均稱受評鑑法官並無表示如債務人不接受銀行方案就不會准許更生的話，亦無向債務人說「既然還不起也不接受調解方案，反正銀行查不到你的收入，你擺爛就好，你就直接撤回，你就不要再走更生程序」等語。

- (6)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及債務人、代理人魏○○律師與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之立場係屬對立、陳述內容

迥異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密切程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尚難逕以債務人、魏○○律師之陳述，遽認受評鑑法官有強迫債務人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及向債務人表示不會通過更生，並說「你就擺爛就好，反正銀行跟債權人機構又查不到你的財產，你再擺爛啊」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又魏○○律師於受評鑑法官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已閱覽卷宗，並於司法事務官執行更生程序中，再次閱覽卷宗，縱受評鑑法官僅准予代理人魏○○律師閱覽部分卷宗，對於債務人更生程序之利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 (7) 綜上，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強迫債務人接受本金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及向債務人表示不會通過更生，並說「你就擺爛就好，反正銀行跟債權人機構又查不到你的財產，你再擺爛啊」等語，而受評鑑法官當庭雖有質疑債務人恐有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該消債事件，於訊問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勸諭債務人考慮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又受評鑑法官既已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雖僅准予魏○○律師閱覽部分卷宗，惟魏○○律師於司法事務官執行更生程序中業已閱覽卷宗，對於債務人更生程序之利益，尚無不利之影響，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強迫債務人接受 180 期 0 利率或低利率之清償方案、及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及禁止魏○○律師閱卷以突襲債務人蘇○○等情事。

4.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 (1) 債務人林○○之代理人李○○律師書面陳述：受評鑑法

官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調解會議時，質疑債務人向農會辦理貸款部分有隱匿事實嫌疑，且債務人擔任保全工作薪資匯款至母親帳戶也是隱匿收入，詢問債務人是否撤回聲請，代理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已提起抗告，希望循抗告程序解決，受評鑑法官則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要債務人想清楚，最後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等語。

(2) 臺中潭子農會代理人林○○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開庭訊問，對於債務人支出，問得很詳細，針對債務人寫的內容一項一項問，受評鑑法官較嚴肅，但當時沒有感覺受評鑑法官有嚴厲指責債務人有隱匿或陳報不實的意思，也沒有半強迫或半要求或明示、暗示希望債務人撤回聲請，也沒有具體說這件之前沒有開庭，希望債務人撤回，撤回的話才有機會聲請，如果駁回就沒有機會聲請這樣法律效果的話，受評鑑法官開庭表情比較嚴肅，就是不會笑，感覺態度不會草率等語。

(3) 台新銀行代理人周○○到會及提出代理出庭報告書陳述：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照一般程序訊問，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對於債務人陳報債權、扶養義務或財產部分有質疑隱匿，沒有感受到受評鑑法官一直要債務人撤回的感覺，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明示、暗示，或有點半強迫希望債務人撤回聲請，不然不給你過，你撤回還有機會，這次駁回你就沒有機會了之類的話，受評鑑法官開庭風格很公正，不會對銀行有太大偏頗，對債務人也是盡力幫助協商，不會感覺受評鑑法官開庭會

一直希望債務人撤回，但是如果債務人有隱匿財產的話，會告訴債務人如果繼續進行會遇到什麼狀況，會用假設性的語氣，然後債務人會再跟律師討論，不會直接了當的請債務人撤回等語。

(4)○○行銷代理人蕭○○書面陳述：就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開庭過程因時日已久，已相當模糊等語。

(5)債務人林○○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具狀聲請更生，經臺中地院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 104 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 3,200 元，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所陳報財產狀況有疑義，嗣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未予補正，就該部分未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且債務人曾於 95 年 6 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協商成立，嗣於 95 年 9 月未依約還款而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而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經債務人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具狀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中院東民○105 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代理人李○○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並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調解時，債務人對於銀行提出清償方案及受評鑑法官建議本金 180 期 0 利率、每月約清償 1 萬 7,000 元之清償方案表示無力負擔，經在場人同意改行訊問程序，受評鑑法官質疑債務人對於收入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狀況恐有隱匿或不實陳述情事，受評鑑法官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中院東民○105 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

李○○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及建議試以本金180期0利率之清償方案調解，並於105年4月13日調解時，債務人當場表明撤回聲請並具狀撤回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李○○律師書面陳述所不爭執，並經臺中潭子農會代理人林○○到會陳述、台新銀行代理人周○○到會陳述及提出代理出庭報告書屬實。又臺中潭子農會代理人林○○到會、台新銀行代理人周○○到會及提出代理出庭報告書陳述，均稱受評鑑法官於105年3月23日訊問時，沒有感受到受評鑑法官有一直要債務人撤回的感覺，亦無感覺有明示、暗示，或有點半強迫希望債務人撤回聲請，但是如果債務人有隱匿財產的話，受評鑑法官會告訴債務人如果繼續進行會遇到什麼狀況，會用假設性的語氣，然後債務人會再跟律師討論等語，是受評鑑法官有無向債務人及李○○律師表示「我之前更生程序沒有開過庭，我原來的裁定是形式上去駁回你的更生聲請。如果你不撤回更生聲請，然後我會用實質的理由去駁回你的更生，那你將來再聲請更生幾乎不可能，你自己想清楚要不要撤回。」等語，容有可疑。雖李○○律師以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於105年4月13日召開調解會議，質疑債務人向農會辦理貸款部分有隱匿事實嫌疑，且擔任保全工作，薪資匯款至債務人母親帳戶，也是隱匿收入，詢問債務人是否撤回聲請，李○○律師表示已提起抗告，希望循抗告程序解決，受評鑑法官則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

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要債務人想清楚等語，然○○行銷蕭○○書面陳述，對此則未予提及。

(6)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及債務人之代理人李○○律師與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之立場係屬對立、陳述內容迥異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密切程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尚難逕以李○○律師之陳述，遽認受評鑑法官有向債務人及李○○律師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

(7)綜上，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向債務人及李○○律師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等語，而受評鑑法官當庭雖有質疑債務人恐有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該消債事件，於訊問程序當庭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勸諭債務人考慮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事。

5.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1)債務人劉○○到會陳述：第 1 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說我有隱匿媽媽部分，要我回去查清楚，我回去問媽媽，媽媽說什麼都沒有啊，提抗告後再開庭，受評鑑法官說已幫我跟銀行協商 1 個月還 6,000 元，但我沒辦法，我很有誠意要還，但我覺得哪裡不讓我過，受評鑑法官也不願意講，我欺騙什麼也不講，受評鑑法官說「如果你沒辦法還，如果你不撤，以後就沒辦法再聲請」，我不

懂意思就問律師，律師說可不可以先跟我談完，再看下一步怎麼做，律師說先這樣，我們再看看怎麼處理，我才同意撤回，沒撤回我沒機會，然後我問律師如果不遵照法官意思就沒辦法處理債務問題嗎？律師說就是要照法官意思走，律師有說去閱卷看什麼地方沒有資料補足，但又跟我說調不到資料，律師不能閱，所以不知道什麼事情欺騙法官，到最後我一直問，法官才說是媽媽開公司設立營業登記的事等語。

- (2)債務人之代理人李○○律師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於105年4月27日召開調解會議，質疑債務人有隱匿事實嫌疑，債務人之解釋，不為受評鑑法官採納，受評鑑法官詢問是否撤回聲請，代理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已提起抗告，希望循抗告程序解決，受評鑑法官則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勸諭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否則一旦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要更生認可的機會很小，債務人最後同意撤回更生聲請等語。
- (3)聯邦銀行代理人張○○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會考量債務人狀況，希望債權銀行可以退讓就退讓，我們債權銀行依據銀行公會的機制，就是本金180期0利率協商，受評鑑法官對債務人收入部分問得很詳細，要調查債務人有無能力償還，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質疑陳報不實、疏漏或隱匿，但會要求債務人盡量提出收入或支出的實際證明，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明示或暗示債務人自己撤回，或表示「我前面裁定的時候沒有開庭調查，沒有進行訊問，程序上是不對，但是之後我會撤銷原裁定，再以實體理由駁回，你就沒有機會再聲請」的方式明示、

暗示債務人撤回，105年4月6日開完庭後，債權銀行有共識同意債務人以本金180期0利率方式償還，105年4月27日再開一次庭，我們就委託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出庭，好像沒有結果，應該是調解不成立，我開庭時債務人沒辦法同意本金180期0利率方式，對於受評鑑法官有沒有言語會讓債務人心理產生壓力狀況，應該還好，債務人條件不好，收入或家庭不為人知的部分，受評鑑法官都要知道，有可能法官問太深入或太詳細，債務人會感覺不舒服，可是這沒有辦法，更生清算本來就要透明公開不能隱藏，如果是這樣的話，也許債務人會覺得不舒服，我們債權人初步判斷債務人大概沒有辦法履行這個協商條件，所以法官駁回機率很大，但是我們還是有給債務人機會，就是4月27日再開調解，請債務人回去想想看有沒有辦法協商等語。

(4)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鄭○○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陳述：按紀錄記載內容，105年4月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於債務人提出之資料好像有質疑虛偽、不實陳報的問題，我不記得受評鑑法官在庭上有明示、暗示或給債務人壓力說這件曾經駁回過，請債務人自己撤回或者是之前沒有開庭訊問程序上錯了，現在抗告，要撤銷先前裁定，如果實質上駁回，以後就沒機會這些言語，受評鑑法官講話四平八穩，還算親切，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給債務人壓力或強力勸說希望債務人撤回，不然以後就沒機會，我的紀錄上是寫債務人營利事業跟國稅局資料不符，父母有所得，開庭時覺得受評鑑法官很認真，我覺得站在債務人立場不會覺得不舒服等語。

(5)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蔡○○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陳述：

105年4月27日開庭時，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受評鑑法官處理方式，如果聲請人不符合更生條件，就是可能有隱匿或不實陳述，會請債務人轉由銀行協商，銀行可以提供的條件，依據當時銀行公會規範，就是本金180期0利率，所以我們開的條件已經是最優，可是債務人無法負擔，當庭就撤回，一般是債務人無法履行，可能不符合更生要件，才轉由銀行協商，這件應該是債務人不符合更生要件，受評鑑法官才會更生轉調解，再協商看看，我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給債務人壓力、強力要求給債務人感覺如果不撤回就會被駁回等語。

- (6)債務人劉○○於104年11月9日具狀聲請更生，臺中地院於104年11月13日以104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3,600元，受評鑑法官於105年2月4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未予補正，就該部分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且債務人曾於98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新銀行協商成立，僅自98年3月起繳款2期即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而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經債務人於105年2月26日具狀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於105年3月16日以中院麟民○105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應補正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財產及變動狀況，及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並於105年4月6日訊問時，債務人之代理人李○○律師對於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提出本金180期0利率清償方案表示請再訂調解期日，俾利債務人計算債務總額及與銀行聯繫清

償事宜等語，受評鑑法官再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中院東民○105 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李○○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及建議試以本金 180 期 0 利率之清償方案調解，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調解時，債務人當場表示無法履行調解方案，又表明撤回聲請並具狀撤回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債務人到會陳述、李○○律師書面陳述所不爭執，並經聯邦銀行代理人張○○到會陳述、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鄭○○到會陳述及提出開庭紀錄、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蔡○○到會陳述及提出開庭紀錄屬實。又李○○律師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調解會議，質疑債務人有隱匿事實嫌疑，詢問是否撤回聲請，李○○律師表示已提起抗告，希望循抗告程序解決，受評鑑法官則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勸諭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否則一旦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要更生認可的機會很小，債務人最後同意撤回更生聲請等語。另債務人到會陳述第 1 次開庭（即 105 年 4 月 6 日）時受評鑑法官說我有隱匿媽媽部分，要我回去查清楚，我回去問媽媽，媽媽說什麼都沒有啊，提抗告後再開庭（即 105 年 4 月 27 日），法官說已幫我跟銀行協商 1 個月還 6,000 元，但我沒辦法，法官說「如果你沒辦法還，如果你不撤，以後就沒辦法再聲請」，我不懂意思就問律師，律師說就是要照法官意思走，先這樣再看看怎麼處理，我才同意撤回等語。然聯邦銀行代理人張○○到會、

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鄭○○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蔡○○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陳述受評鑑法官處理方式，如果聲請人不符合更生條件，就是可能有隱匿或不實陳述，會試著請債務人轉由銀行協商，依據當時銀行公會規範，就是本金 180 期 0 利率，已經是最優，可是債務人無法負擔，當庭就撤回，沒有印象受評鑑法官有表示「我前面裁定的時候沒有開庭調查，沒有進行訊問，程序上是不對，但是之後我會撤銷原裁定，再以實體理由駁回，你就沒有機會再聲請」的方式給債務人壓力、強力要求給債務人撤回等語。

(7)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及債務人、代理人李○○律師與各債權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之陳述立場係屬對立、陳述內容迥異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密切程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尚難逕以債務人、李○○律師之陳述，遽認受評鑑法官有向債務人及李○○律師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等語，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一事。

(8)綜上，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向債務人及代理人李○○律師表示因為之前沒開過庭，屬於形式上駁回聲請，現在會廢棄原裁定，以實質理由駁回聲請，將來再聲請更生機會渺茫等語，而受評鑑法官當庭雖有質疑債務人恐有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該消債事件，於訊問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勸諭債務人考慮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

事。

6.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1) 請求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消債個案訪談錄音逐字稿

（受訪者：吳○○）如上請求評鑑意旨。債務人吳○○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去函我上班五金公司，老闆怕我有困難，不敢幫忙出證明，受評鑑法官便說我這樣沒有薪資資料，不符資格，當初我非正職屬於鐘點打工，算鐘點時數薪水，剛開始聲請時有請老闆幫我開在職證明、薪資證明，後來受評鑑法官要求老闆提供半年薪資紀錄及在職證明，老闆擔心造成困擾，所以回函法院說我已經離職，受評鑑法官就說我不符合聲請資格，要我撤回，其實我還在上班，是老闆怕麻煩，才說我已經離職，老闆其實是怕我被扣薪水對我造成更大困擾，好意幫我，才說我已經離職，我有跟受評鑑法官說這件事，在法院時，受評鑑法官沒有說金額，直接告訴我因為老闆沒辦法幫我證明在職，基本要件就不符，不必進行下去，本來跟我說要我撤回聲請，後面卻跟我說反正我工作、薪資都沒報所得稅，銀行和法院都查不到，扣不到錢，叫我不必費心還債，我跟受評鑑法官說我是有心把債務處理掉，也不希望銀行認為我故意不還錢，若照銀行要求我沒辦法還款，本想利用向法院聲請更生償還，沒想到受評鑑法官叫我先不要處理，說若我不撤回，還要去法院很多次，造成我家庭上困擾，當天要我直接簽撤回筆錄，我一再強調我真的想償還，問有沒有辦法過？律師也幫我講很多話，只是受評鑑法官一直要我當天就簽撤回筆錄，我就簽名了等語。

(2) 債務人之代理人王○○律師書面陳述：債務人任職公司

回函法院債務人已離職，然債務人當庭亦清楚交代實際狀況，惟受評鑑法官仍以債務人公司書面認定債務人無穩定工作而勸退債務人，此應屬不可歸責債務人而導致之誤會，受評鑑法官以此勸退債務人實屬過苛，受評鑑法官承辦消債事件，在調解階段之態度確實相當懇切，亦願意幫債務人爭取較低和解條件與方案，惟進入更生調查階段，其態度轉為嚴厲，對於債務人各種收支細節及回答嚴苛，並以此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或許站在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之角度，受評鑑法官作法非顯失當，惟在個案適用上實屬過苛等語。

- (3)債務人吳○○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具狀聲請前置調解，司法事務官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調解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委任國泰世華銀行提出本金 180 期 0 利率、每期清償 1 萬 3,365 元之清償方案，債務人之代理人王○○律師當場表示會再具狀陳報是否撤回或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具狀表示無法達成協議，臺中地院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製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具狀聲請更生，並提出○○五金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書，臺中地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 106 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 4,200 元，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有隱匿或虛報支出之疑義，受評鑑法官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中院麟民○106 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補正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對於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及函請○○公司提供債務人任職及薪資

狀況，○○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具狀陳報債務人於 105 年 12 月初任職並於 12 月中離職，僅工作 10 餘天，並將薪資 8,000 元交付債務人之配偶，未留有薪資明細表等情，受評鑑法官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訊問時，僅債務人及王○○律師到場，各債權銀行均未委任代理人到場，受評鑑法官當庭質疑○○公司回覆債務人只有上班 10 餘日並已離職一事，債務人則表示仍在該公司上班，○○公司負責人向其表示法院發函造成公司帳務麻煩等語，並當庭表明具狀撤回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含臺中地院 10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債務人書面陳述、王○○律師書面陳述所不爭執，堪認屬實。又請求人提出上開消債個案訪談錄音逐字稿、債務人以書面陳述其聲請更生時，○○公司有開在職證明、薪資證明，嗣受評鑑法官再次函詢○○公司，老闆擔心造成困擾，所以回函債務人已離職，受評鑑法官即表示無法證明其在職，不符合聲請資格，要其撤回等語。另王○○律師亦以書面陳述債務人任職公司回函表示債務人已離職，然債務人當庭亦清楚交代實際狀況，受評鑑法官仍以債務人公司書面認定債務人無穩定工作而勸退債務人，或許站在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之角度，受評鑑法官作法非顯失當，惟在個案適用上實屬過苛等語。惟均未具體敘明受評鑑法官有誤導債務人無固定收入者不得聲請更生情事，以及以嘲諷言語對債務人表示「既然賺的薪水都不會被銀行查扣，沒有更生也沒差，不需要來法院聲請」等語情事。債務人聲請更生，既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其有隱匿或虛報支出之疑義，且債務人雖有提出○

○公司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然與受評鑑法官再次函詢結果迥異，債務人復無法提出其仍任職○○公司之證明資料，受評鑑法官因認債務人現無固定收入，恐有影響是否裁定准予更生之結果，尚屬合理。

- (4)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誤導債務人無固定收入者不得聲請更生情事，以及以嘲諷言語對債務人表示「既然賺的薪水都不會被銀行查扣，沒有更生也沒差，不需要來法院聲請」等語情事，而受評鑑法官當庭雖有質疑債務人是否有固定收入狀況，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該消債事件，於訊問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勸諭債務人考慮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誤導債務人無固定收入者不得更生及以未遭扣薪為由，羞辱債務人並脅迫其撤回聲請之情事。

7.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 (1)請求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消債個案訪談錄音譯文（受訪者：丁○○）如上請求評鑑意旨。債務人丁○○到會陳述：當天只開庭 5 分鐘，受評鑑法官請最大債權銀行代表說明總金額及每月還款金額，當時我的薪水只有 2 萬 3,000 元，無法償還每月 3 萬元的方案，受評鑑法官跟我說我太太名下有房子，需要拿出我太太房子一半來償還債務，這個房子是自住，我有 1 個 81 歲的媽媽，還有 2 個小孩，這個方式是行不通的。其次，保證債務是我姊姊借的，我只是連帶保證人，受評鑑法官說如果我提出更生，我還了一部分，會影響我姊姊債務金額，這部分可能有問題，這樣子沒有辦法，是否要撤回，後

來跟律師討論後，就只好無奈撤回，受評鑑法官建議撤回時，我跟律師討論，律師說先撤回好了，如果被駁回以後就沒機會了，不能再聲請更生，所以我只好先撤回，受評鑑法官的意思是說這樣子沒有辦法，是否要撤回，也提示很明顯了，我的感覺是如果不撤回就會被駁回，清償方案最大債權銀行是說分 15 年每月還 3 萬元，受評鑑法官說我現在狀況就是還不起，現在就是沒有辦法處理等語。

- (2)債務人之代理人王○○律師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以債務人配偶名下有房子及為親人作保的保證債務為由，勸退債務人更生之聲請，有失公允，倘若債務人並無惡意脫產情形，應認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實屬合理。受評鑑法官承辦消債事件，在調解階段之態度確實相當懇切，亦願意幫債務人爭取較低和解條件與方案，惟進入更生調查階段，其態度轉為嚴厲，對於債務人各種收支細節及回答嚴苛，並以此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或許站在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之角度，受評鑑法官作法非顯失當，惟在個案適用上實屬過苛等語。
- (3)大眾銀行代理人廖○○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良好，對兩造甚為親切，並有斟酌債務人之各種狀況，印象中受評鑑法官作法公正不偏頗等語。
- (4)債務人丁○○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具狀聲請更生，臺中地院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 105 年度消債補字第 308 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 4,200 元，債務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具狀陳述意見，並表明願再次與債權人調解，協商清償方案，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

債務人所陳報之收入、支出、其他財產、登記配偶名下房屋之自備款及每月繳納貸款之來源等，均有疑義，受評鑑法官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中院麟民○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代理人王○○律師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債務人應先提出清償方案，各債權人應陳報對債務人最優惠之清償方案，及建議試以本金 180 期 0 利率之清償方案調解，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調解時，大眾銀行代理人提出本金 180 期、百分之 1 利率、每期清償 3 萬 2,995 元之清償方案，債務人表示無法負擔，且當庭表示具狀撤回更生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債務人到會陳述、王○○律師書面陳述所不爭執，並經大眾銀行代理人廖○○書面陳述屬實。又債務人到會陳述其無法償還銀行提出之清償方案，受評鑑法官說其配偶名下有房子，拿出房子一半來償還，又說若償還連帶保證債務，聲請更生可能有問題，詢問是否要撤回，後來跟律師討論後，律師說先撤回好了，就只好無奈撤回，我的感覺是如果不撤回就會被駁回等語。另王○○律師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以債務人配偶名下有房子及為親人作保的保證債務為由，勸退債務人更生之聲請，或許站在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之角度，受評鑑法官作法非顯失當，惟在個案適用上實屬過苛等語。然均未具體敘明受評鑑法官有強迫債務人將配偶財產列入清償、接受銀行提出清償方案及誤導債務人保證責任將影響更生等事實。再大眾銀行廖○○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良好，對兩造甚為親切，並有斟酌債務人之各種狀況，印象中陳法官作法公正不偏頗等語，難認受評鑑法

官有何脅迫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情事。

- (5)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內容判斷，既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對債務人脅迫情事，而債務人聲請更生，既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所陳報之收入、支出、其他財產、保證債務、登記配偶名下房屋之自備款及每月繳納貸款之來源等，均有疑義，應屬受評鑑法官就其受理該消債事件，於訊問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試行居中調解，勸諭債務人撤回聲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強迫債務人將配偶財產列入清償範圍、強迫債務人接受無法負擔之清償方案、誤導債務人保證債務將影響更生，而脅迫其撤回聲請之情事。

8. 小結：

依上所述，本會查無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上開消債事件，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事。又請求人僅提出網際網路「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司法院消債事件公告系統」所查得、統計關於受評鑑法官及其他法官承辦消債事件之裁判、終結資料比較結果，推認有大量受評鑑法官承辦消債事件之債務人撤回聲請，既查無確切事證足認受評鑑法官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事實，尚難憑此統計資料逕認受評鑑法官有何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之情事。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事實。

- (二)請求評鑑意旨二(一)至(四)即違法駁回更生聲請部分：

1.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 (1)債務人邱○○曾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並成立，其繳納 14 期即至 104 年 1 月 10 後即毀諾，嗣債務人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具狀聲請更生，臺中地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 104 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本人、受扶養親屬之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及提出不可歸責於己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之事證，並預納必要費用 1,800 元，債務人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具狀陳述意見，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發現債務人陳報之收入、支出、債務及財產均有疑義，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未予補正，就應補正事項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復無協商成立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而駁回更生之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
- (2)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認上開駁回聲請之裁定，係受評鑑法官本於其承辦該消債事件，認不符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有應予駁回之法定事由，就個案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消債條例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不得駁回之規定，而違法駁回債務人更生聲請之情事。

2.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 (1)債務人陳○○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具狀聲請前置調解，司法事務官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調解時，最大債權銀行花旗(臺灣)銀行提出本金 180 期 0 利率、每期清償 6,402 元之清償方案，債務人之代理人李○○律師當場表示超

出債務人能力，司法事務官當場諭知調解不成立，臺中地院於104年11月12日製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於104年11月19日具狀聲請更生，臺中地院於104年12月1日以104年度消債補字第○號裁定，命債務人補正工作及薪資證明文件、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收入、支出、財產及變動狀況，並預納必要費用3,000元，債務人於104年12月15日具狀陳述意見，嗣受評鑑法官105年2月24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未予補正，就該部分拒絕提出關係文件，隱匿財產，不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情節重大，而駁回更生之聲請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號（含臺中地院10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

(2)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認上開駁回聲請之裁定，係受評鑑法官本於其承辦該消債事件，認不符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有應予駁回之法定事由，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消債條例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不得駁回之規定，而違法駁回債務人更生聲請之情事。

3. 臺中地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債務人林○○具狀聲請更生，經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後，債務人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召開調解會議及行訊問程序時，債務人及代理人李○○律師均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當場表明無法履行銀行之調解方案，並具狀撤回聲請，已如前述。是受評鑑法官於債務人提起抗告後，業已通知債務人及李○○律師到場調解、訊問並陳述意見，足認債務人之聽審權，實質上已

獲得保障及實踐。其後，債務人既已撤回聲請而終結該消債事件，尚難遽指受評鑑法官前所為駁回之裁定為違法。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消債條例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不得駁回之規定，而違法駁回債務人更生聲請之情事。

4.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債務人劉○○具狀聲請更生，經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後，債務人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召開調解會議及行訊問程序，債務人及代理人李○○律師均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當場表明無法履行銀行之調解方案，並具狀撤回聲請，已如前述。是受評鑑法官於債務人提起抗告後，業已通知債務人及李○○律師到場調解、訊問並陳述意見，足認債務人之聽審權，實質上已獲得保障及實踐。其後，債務人既已撤回聲請而終結該消債事件，尚難遽指受評鑑法官前所為駁回之裁定為違法。從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消債條例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不得駁回之規定，而違法駁回債務人更生聲請之情事。

5. 小結：

依上所述，既查無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上開消債事件，所為駁回債務人更生聲請之裁定有違反消債條例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不得駁回之規定情事，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事實。

(三)請求評鑑意旨三(一)至(五)即濫權裁定清算免責部分：

1.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

- (1)債務人劉○書面陳述：開庭時，只有 1 家銀行到庭，銀行對於免責有異議，我不懂免責條件，我只陳述自己的困難，當時受評鑑法官問我有無可能再還給銀行一筆錢，我當下再三考慮，打電話問公司主管，可否向公司借錢，主管說應該是可以，因而回覆受評鑑法官同意其建議，出庭的銀行也同意，當時願意多還一些錢，原因如下：①當年信用卡幫我度過困苦日子，欠債還錢理所當然，雖然自己際遇不好，仍願意還錢；②當時收入溫飽，現在的生活比起 104 年已有改善，這個改善也要感謝當時受評鑑法官願意相信我，以及當時出庭的銀行願意退讓等語。
- (2)臺灣人壽公司代理人王○○到會及提出催收紀錄明細表陳述：104 年 9 月 9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說債務人清償母親及姐姐 27 萬元涉嫌偽造債權，我不覺得受評鑑法官在強迫債務人撤回或如果債務人不撤回的話就一定會有不利益的效果，第 2 次 10 月 21 日開庭，債務人對於 7 萬元也不太能接受，受評鑑法官不是強迫債務人說不還的話就不免責，只有說維持率比較高，受評鑑法官口氣比較堅定，是說債務人這樣比較有辦法繼續做免責裁定，如果一毛都不付，也很難幫上忙，受評鑑法官是透露心證，請債務人再考慮看看，因為債務人沒有錢，現在還有一份工作，受評鑑法官希望債務人跟任職公司借支，我不覺得受評鑑法官是強迫性質，應該是商量性質，我自己的看法，債務人再清償 7 萬元，對我們債權人也不太公平，我個人覺得受評鑑法官當時並不覺得債務人有清償母親及姐姐 27 萬元是真實的，所以她把心裡面的話講出來等語。

(3)債務人劉○於 98 年間具狀聲請清算，經臺中地院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 98 年度消債清字○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債務人聲請免責，經臺中地院於 98 年 4 月 28 日以 98 年度消債聲字第○號裁定，認有消債條例第 133 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而諭知債務人不免責，經債務人具狀提起抗告，由臺中地院合議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以 98 年度消債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並經確定，債務人又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具狀聲請免責，由臺中地院以 10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受理，經該消債事件承辦法官於 104 年 9 月 9 日行訊問程序時，債務人當庭撤回聲請，嗣債務人再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具狀聲請免責，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以中院○104 消債聲免字第○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各債權人召開調解會議，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調解時，債務人當場表明願再籌借 7 萬元，按債權人尚未受償之比例清償，並進而自行匯款分配後，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以 10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復於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且無同法第 134 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之事由，而諭知債務人應予免責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含臺中地院 98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98 年度消債聲字第○號、98 年度消債抗字第○號、10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105 年度消債聲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並經債務人書面陳述、臺灣人壽公司代理人王○○到會及提出催收紀錄明細

表陳述屬實。

(4)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判斷，認受評鑑法官承辦債務人免責之聲請，為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免責要件，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召開調解會議，勸諭及詢問債務人再為清償之可能，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並經債務人同意後籌款 7 萬元再予清償，應屬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濫權要求債務人再籌款清償，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而裁定清算免責情事。

2.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

(1)債務人蕭○○書面陳述：債務人願勉力請求親友籌借 100 萬元供追加分配，符合免責要件，法院給予免責裁定等語。

(2)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簡○○到會及提出開庭回報表陳述：當天開庭沒有覺得受評鑑法官強迫債務人清償 100 萬元，應該是建議如果債務人籌到 100 萬元清償債權銀行的話，就讓債務人免責，沒有感覺受評鑑法官強迫債務人，應該是給債務人建議，沒有強迫的感覺，因為債務人說沒錢，但是會考慮受評鑑法官建議，應該是沒有強迫債務人的意思等語。

(3)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林○○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單陳述：債務人聲請免責，受評鑑法官諭知要符合法律規定，債務人知道債權總金額要達到 2 成約 100 萬元，受評鑑法官沒有強迫債務人，只是曉諭債務人拿出 100 萬元重新分配，沒有強迫，債務人願意回去考慮，沒有激烈反應等語。

(4)債務人蕭○○於 103 年間具狀聲請更生，經臺中地院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嗣因無擔保債權合計逾 1,200 萬元，經臺中地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裁定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並開始清算程序，由辦理執行清算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於程序進行中，因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由司法事務官於 104 年 9 月 1 日以 1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嗣由受評鑑法官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承辦，進行免責審查，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訊問時，債務人及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玉山銀行代理人及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均到場表示意見。其後，債務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具狀表示願向親友籌借 100 萬元供債權人分配，由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裁定駁回免責之聲請，並許可追加分配，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 128 條之規定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經債務人繳納後，由司法事務官以 105 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號，按認可之分配表進行分配完畢，並由受評鑑法官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承辦，進行免責審查，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訊問時，債務人及○○資產管理公司代理人、玉山銀行代理人、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到場表示意見，嗣由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裁定，認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3 條、第 134 條各款情事，已符合免責要件，而諭知債務人應予免責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

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含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10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號、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1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號、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105 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號、105 年度消債聲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並經債務人書面陳述、國泰世華銀行代理人簡○○到會及提出開庭回報表陳述、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林○○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單陳述屬實。

- (5)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判斷，認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為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免責要件，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於訊問時勸諭及詢問債務人再為清償之可能，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並經債務人同意後籌款 100 萬元再予清償，應屬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濫權要求債務人再籌款清償，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而裁定清算免責之情事。

3.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

- (1)債務人江○○到會陳述：開庭時受評鑑法官講要再清償凱基銀行 8 萬 4,300 元及○○金融公司 8 萬 2,000 元，一開始感覺是說好像不會讓我過，有點像是居中，我說我有困難沒有辦法，受評鑑法官說我一定可以的，因為我一直努力很久了，如果差這一點點，會有努力白費的感覺，我擔心如果這 2 家沒有還，免責可能不會過，我忘記有沒有這麼明白說，但我覺得受評鑑法官就是不會讓我過，有說如果沒有還這 2 家，以後再提出來，要過的機率很小，當然感覺有壓力，清償這 2 家的錢是跟朋

友借的等語。

- (2)債務人江○○於 98 年間具狀聲請更生，經臺中地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 98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司法事務官以 9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號執行更生程序，因債權人會議否決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名下無財產，配偶亦無財產，轉為清算程序，由臺中地院於 99 年 3 月 5 日以 99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經臺中地院進行免責審查，於 99 年 4 月 21 日以 99 年度消債聲字第○號裁定，認有消債條例第 134 條第 4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而諭知不予免責，經債務人具狀提起抗告，由臺中地院合議庭於 99 年 7 月 23 日以 99 年度消債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並經確定，債務人又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具狀聲請免責，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訊問時，債務人當場表明願於 106 年 1 月 6 日以前，按債權表就凱基銀行、○○資產管理公司部分清償完畢，並進而自行匯款分配後，受評鑑法官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 10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裁定，認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復於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且無同法第 134 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之事由，而諭知債務人應予免責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號（含臺中地院 98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9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號、99 消債聲字第○號、99 年度消債抗字第○號、99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102 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並

經債務人到會陳述屬實。

- (3)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判斷，認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為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免責要件，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召開調解會議，勸諭及詢問債務人再為清償之可能，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並經債務人同意後籌款各 84,300 元及 82,000 元再予清償，應屬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濫權要求債務人再籌款清償，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而裁定清算免責之情事。

4.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

- (1)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林○○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單陳述：債務人當庭說要試著籌 80 萬元清償，法官把實際情況跟債務人講，債務人當庭同意以 80 萬元清償，我的紀錄內有寫說「麻煩給他一個月的時間去籌款」，受評鑑法官沒有強迫或壓制債務人心理狀態，所以債務人才會要求給 1 個月時間籌款，債務人最後也是同意的，並沒有表達有困難或其他反應等語。
- (2)永豐銀行代理人林○○到會陳述：我看了提供給公司的開庭紀錄，這次訊問過程，債務人有表示願意籌出 80 萬元清償債務人，依照受評鑑法官一般開庭狀況，會就債務人收入扣除支出後，2 年的餘額，加上保單價值及存款，計算可以分配給債權人的財產有多少，受評鑑法官覺得債務人還可以清償部分金額，才請債務人清償這部分額度，過程中不會感覺受評鑑法官強迫或給債務人壓力必須要接受這個方案，我覺得受評鑑法官很認真，會針對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去做平衡看怎樣對雙方比

較好，因為債務人還有餘額，所以受評鑑法官建議債務人再部分清償債權人，沒有印象債務人有強烈反對或表示沒有辦法清償，債務人當庭願意試著籌出這筆錢，請受評鑑法官給他時間等語。

- (3)債務人楊○○於 104 年間具狀聲請清算，經臺中地院以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辦理清算程序分配完結，由司法事務官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 1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由受評鑑法官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承辦，進行免責審查，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訊問時，債務人及永豐銀行代理人、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均到場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當場質疑債務人恐有收入、債務等財產狀況有不實陳報之事實，債務人當場表示願向親友籌借 80 萬元供債權人分配，嗣債務人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具狀願籌借 60 萬元供債權人分配，並進而自行匯款分配後，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裁定，認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3 條、第 134 條各款情事，已符合免責要件，而諭知債務人應予免責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並經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林○○到會及提出開庭紀錄單、永豐銀行代理人林○○到會陳述屬實。
- (4)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判斷，認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為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免責要件，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而於訊問時勸諭及詢問債務人再為清償之可能，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並經債務人同意後籌款 60 萬元再予清償，應屬

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濫權要求債務人再籌款清償，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而裁定清算免責之情事。

5.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

- (1) 債務人郭○○書面陳述：開庭當天受評鑑法官請我增額還款讓我免責，在此也很感謝受評鑑法官等語。
- (2) 永豐銀行代理人劉○○書面陳述：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稱債務人清算前 2 年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仍有餘，詢問是否可請其胞弟再資助 3 萬元重新清算分配與債權人，屆時法院再依職權裁定免責，債務人表示同意，到場債權人無意見，當日受評鑑法官訊問態度尚稱懇切，斷無報章媒體所載態度惡劣，動輒強迫債務人撤案之情形等語。
- (3) 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何○○到會陳述：開庭當時有協議債務人請弟弟幫忙清償 3 萬元分配然後免責，受評鑑法官會幫忙算還要補多少才會符合免責條件，開庭過程中不會覺得受評鑑法官在強迫債務人不得不接受，是在債權人及債務人中間協調，免責對債權人反而不利，受評鑑法官原則上希望可以一路護送債務人到免責，沒有強迫，受評鑑法官有闡明如果不符合要件就無法免責，債務人當場同意也願意再請弟弟拿出 3 萬元出來分配，雙方當庭達成共識，分配完就免責等語。
- (4) 臺中商業銀行代理人范○○到會陳述：受評鑑法官不會用壓迫的方式去跟債務人講，這次開庭受評鑑法官是居中協調債務人清償意願，而且很詳細考慮債務人是否真的有困難，也會考慮債務人有沒有辦法找到工作，受評鑑法官都有詢問到債務人的狀況，受評鑑法官提到請債

務人拿出 3 萬元出來的時候，沒有印象債務人表示有困難等語。

- (5)債務人郭○○於 103 年間具狀聲請清算，經臺中地院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於程序進行中，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經司法事務官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 1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由受評鑑法官以 1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承辦，進行免責審查，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訊問時，債務人及臺中商銀代理人、永豐銀行代理人及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均到場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當場質疑債務人之支出恐有陳報不實之事實，債務人當場表示願向親友籌借 3 萬元供債權人分配，由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 1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裁定駁回免責之聲請，並許可追加分配，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 128 條之規定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經債務人繳納後，由司法事務官以 105 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號，按認可之分配表進行分配完畢後，由受評鑑法官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承辦，進行免責審查，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訊問時，債務人及玉山銀行代理人、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到場表示意見，嗣由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裁定，認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3 條、第 134 條各款情事，已符合免責要件，而諭知債務人應予免責一情，經本會調取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號（含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號、104 年度司執消債

更字第○號、104 年度消職聲免字第○號、105 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號、105 年度消債聲字第○號) 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並經債務人書面陳述、永豐銀行代理人劉○○書面、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何○○到會、臺中商業銀行代理人范○○到會陳述屬實。

- (6) 本會審酌卷內全部事證，並綜合上開陳述判斷，認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為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免責要件，並權衡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而於訊問時勸諭及詢問債務人再為清償之可能，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並經債務人同意籌款 3 萬元再予清償，應屬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消債事件，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結果，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濫權要求債務人再籌款清償，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而裁定清算免責情事。

6. 小結：

依上所述，既查無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上開消債事件，於債務人免責之審查程序，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濫權要求債務人再籌款清償，附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而裁定清算免責情事，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事實。

- 三、綜上所述，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第 5 款所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所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承辦上開

消債事件，關於其程序之進行及裁定等各項情節，尚無不當，並無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肆、本件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不付評鑑，其餘請求不成立，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附表】：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一）、二（五），請求人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有關具體事實之承辦消債事件：

編號	案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及代理人
1.	（未敘明）	A 女士 李○○律師
2.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黃○○即黃○○
3.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李○○
4.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黃○○
5.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陳○○
6.	臺中地院 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胡○○
7.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號	邱○○
8.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消債	劉○○

更字第○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請 假)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迴 避)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請 假)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3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